附件4

“金凤凰”人才和用人单位管理要求

一、“金凤凰”人才退出机制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主动退出，停止享受支持政策：

1.辞职辞聘离开科学城的；

2.转岗为公务员及参公管理人员的；

3.因个人原因无法继续在科学城创新创业的；

4.无法履行“一企一策”“一人一策”协议的；

5.其他不符合《“金凤凰”人才分类目录》要求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人才称号，停止享受支持政策：

1.违反党纪党规、受纪检监察机关审查调查并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的；

2.触犯国家法律法规，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3.提供虚假资料，骗取人才入库资格和支持政策的；

4.严重违反学术道德和职业操守，被有关部门查处的；

5.其他应予撤销人才称号的。

二、“金凤凰”人才重大事项报告机制

为全面准确掌握“金凤凰”人才流动、作用发挥以及安全情况，进一步落实用人单位主体责任，持续营造“近悦远来”人才生态，用人单位应针对以下重大事项及时报告。

（一）人才辞职辞聘。获悉人才拟离开时，用人单位要积极做好留才工作。确实难以挽留的，人才正式辞职辞聘后，用人单位应在10日内向党工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书面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人才基本信息、离开原因、下一步工作打算等。用人单位应在人才离开前当月内登录重庆高新区产业扶持综合服务云平台注销其个人信息。

（二）人才安全防护。人才发生安全事件（出现相关苗头）时，用人单位要立即采取措施妥善应对，并第一时间向重庆高新区主管部门和党工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人才基本信息、事件完整过程、处置情况及下一步打算等。

（三）人才成果成效。人才取得重大科研成果、承担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荣誉称号等，用人单位应在发生后的15日内报告重庆高新区主管部门和党工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底，各用人单位还应组织“金凤凰”人才完成年度工作成效登记，登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国内（国际）先进/领先水平的创新成果、发表论文（出版论著），授权发明专利，引进推广新技术，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及经费，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荣誉及奖励，创办企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协助引进人才数量，个人意见建议被上级部门采纳情况，开展讲座次数（培训人数）等情况。

（四）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及时向重庆高新区主管部门和党工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

三、用人单位管理要求

用人单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党工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用人单位进行通报批评，情况严重地停止其下一年度“金凤凰”人才推荐资格：

（一）推荐过程中把关不严或出具虚假材料，不能认真履行推荐职责的；

（二）对严重违规行为失察或对违规违纪行为处置不力的；

（三）有关入库人才重大报告事项不按要求及时报告、漏报、不报造成重大影响的；

（四）违规使用或截留、挪用人才奖励金和支持经费的；

（五）其他应取消推荐资格的。